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数字化门诊装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数字化门诊装修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代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4.59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9.97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成都代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2月01日

